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0 月 11 日第 975/E716/VI/GPAL/2021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全球的新冠疫情反覆多變，不少國家或地區每天均有新增病例，澳門亦在 9 月 24 日和 10 月 4 日分別有本地確診個案，加上病毒出現變種，對防疫工作造成新的挑戰。

接種新冠疫苗可有效減低感染和傳播新冠病毒的風險，考慮到倘不接種，風險便升高，為此，特區政府公佈了《關於工作人員接種新冠病毒疫苗及接受新冠病毒核酸檢測的指引》，規定未接種新冠病毒疫苗者如須與服務對象接觸，或在有其他人的密閉空間工作，應至少每 7 天接受一次核酸檢測，以儘早發現、儘早隔離和作出介入，降低新冠病毒在工作場所傳播的風險，以保障工作人員和服務對象的安全。

由於該指引已明確規定不願意接種新冠病毒疫苗的人員，可選擇新冠病毒核酸檢測代替，因此並沒有違反自願接種疫苗的原則。而對於因健康問題而暫緩接種疫苗的人士，特區政府會承擔其定期核酸檢測的費用。

至於該指引所定的核酸檢測結果的有效期，理論上是越短越安全，但必須考慮其可操作性和評估風險程度。而相關結果的有效期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與風險程度成反比，倘風險程度越高，其有效期亦會相應縮短。由於一般工作人群的風險較低，因此經參考內地的做法，平衡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後，綜合考慮設定核酸檢測結果的有效期為 7 天。

衛生局局長
羅奕龍